

扶沟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扶沟县韭园镇奶牛场养殖综合体建设项目-成交公告

信息来源： 发布时间： 2025-07-09 浏览： 92 字体： 【大 中 小】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扶财竞谈-2025-19
 - 2、采购项目名称：扶沟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扶沟县韭园镇奶牛场养殖综合体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5年07月03日
 - 5、评审日期：2025年07月09日
-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中标金额	单位	备注信息
ZK202507029-1	扶沟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扶沟县韭园镇奶牛场养殖综合体建设项目	河南轩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佳利名门5号楼1102室	3,861,000.00元		
	序号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评审总得分:3861000分
	1扶沟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扶沟县韭园镇奶牛场养殖综合体建设项目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三、评审专家名单

李彦辉（采购人代表）、刘超、李赛鹤.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不收费

收费金额：0.00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扶沟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扶沟县境内

联系人：曹品海

联系方式：137039409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北100米路东

联系人：郝冰

联系方式：0394-8106517、199132818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品海

联系方式：13703940926

screenshot-1752040059180.png

附件09.zip

招标文件正文.pdf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曹品海 13703940926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邱东旭 15538125720

致：河南轩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扶沟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扶沟县韭园镇奶牛场养殖综合体建设项目”项目(扶财竞谈-2025-19)中，经竞争性谈判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38610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扶沟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轩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扶沟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扶沟县韭园镇奶牛场养殖综合体建
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扶沟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扶沟县韭园镇奶牛场养
殖综合体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韭园镇庙头村现代农牧科技生态示范园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扶农领文{2025} 24 号。

4. 资金来源：2025 年扶沟县财政衔接资金。

5. 工程内容：新建犊牛岛棚 1 座（长 126m，宽 15m，高 8m，占
地面积约 1890m²），配套室内漏粪板及镀锌栏杆。断奶牛舍棚 1 座（长
79m，宽 18 米，高 8m，占地面积约 1422m²）。干湿分离棚 1 座（长
42，宽 19.2m，高 7.5m，占地面积 806.4m²）、配套 1 座储粪池（长
10m，宽 9m，深 5m）、2 座沉淀池（长 10m，宽 9m，深 5m）。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括的全部内容, 工程量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日历天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捌拾陆万壹仟元整 (¥ 3861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闫廷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



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扶沟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1721MB19841602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602MA9NE7763L

地址：扶沟县扶亭路 180 号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佳利

名门 5 号楼 1102 室

邮政编码：461399 邮政编码：466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5538125720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周口西城支行

账 号： 账 号：411602010180093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现行行政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3 日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1 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工程进度计划表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2 套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文本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7 天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扶沟县农业农村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曹品海。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闫廷杰。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黄鑫。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竣工验收前按承包方施工范围划分，施工范围内为场内交通。施工范围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



收报告的确认；(5) 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审批；(6) 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7) 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3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双方约定。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一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全套竣工资料及备案所需，乙方提供全部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方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验收后一周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2、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3、



承包人应按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雇员围堵发包人等的，除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4、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的，承包人应予无条件同意。5、承包人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对方材料等造成的路面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市政、绿化等公用设施做好施工期间保护工作；影响他人作业生活的，承担相应责任；现场施工及生活产生的垃圾应该每天有人清除；不允许在道路上搅拌砼及砂浆。6、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及周边的环境保护和扬尘治理工作，由于承包人的相应措施不到位导致工程停窝工及相关处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闫廷杰 ；

身份证号： 412726198604208475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181943839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1160332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一切事物。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在开工当月起，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天必须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剩余天数如有需要离开施工现场需向发包人书面请假批准后方可离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违约金 1 万元/天。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中标价 2% 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价扣除 10% 的工程款，并向有关单位报备不良记录。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一周。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工程施工全过程。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按照监理合同执行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按照监理合同执行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由承包人承担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黄鑫____；

职 务：____监理工程师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41011937____；

联系电话：____13520761510____；

电子信箱：____；

通信地址：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由总监
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2)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现有国家有关规定施工质量
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
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
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
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
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
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
同价款内；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
故，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上述事故，则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



部损失。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保卫工作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编制完成由监理审签后，作为开工报告文件附件上报。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现场应当做到围挡、大门、标牌标准化、材料码放整齐化（按照现场平面布置图确定的位置集中、整齐码放）、安全设施规范化、生活设施整洁化、职工行为文明化、生产生活秩序化。做到工完场清、施工不扰民、现场不扬尘、运输无遗撒、垃圾不乱弃，努力营造良好的施工作业环境。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1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收之日起 14 天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收之日起 14 天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一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1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1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客观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程工期做相应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合同总造价的1‰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造价的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执行通用条款；

(2)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方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



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第三方审计决算四方共同认同签认的实际发生量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根据《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施工图设计（包含变更设计）等进行合同价款计量。项目使用材料价格按照项目施工时间周口市建委



定额站发布的材料造价信息，未发布的材料价格由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第三方审计决算单位共同询价确定，项目工程量据实计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施工单位对第三方审计决算机构审定价款有异议的，提交周口市仲裁委员会裁定。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承包人按照监理工程师下发的开工指令进场施工，项目开工后按照相关要求完善手续，发包人拨付合同价格 30%的预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再拨付合同价格的 50%；审计决算后，拨付至审计决算价的 97%工程款。剩余 3%为该项目竣工一年后，经过复验合格后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次付款时，须提供发票、工程进度验收表、已完成工程量认定表。工程进度验收表和已完成工程量认定表由施工方（项目经理签字加盖执业印章）编制交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报发包方认可。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发包方要求提交。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个工作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1)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不能按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监理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



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造价的 1%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陆份书面资料。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3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开工日期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由承包方承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



决:

(1) 向 扶沟县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扶沟县 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扶沟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轩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扶扶沟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扶沟县韭园镇奶牛场养殖综合体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收报修通知之日后 1 天内派人维修。承包人不再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其他人员修理，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由事故引起方承担。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



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若承包方不能按约履行保修责任，发包方有权自行维修，所发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曹品海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

佳利名门5号楼1102室

电 话：_____

电 话：15538125720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口西城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11602010180093002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66000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扶沟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 河南轩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扶扶沟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扶沟县韭园镇奶牛场养殖综合体建设项目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



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国家验收后止。

本合同作为 扶沟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扶沟县韭园镇奶
牛场养殖综合体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甲方：扶沟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轩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2025年7月10日

2025年7月10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扶沟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扶沟县韭园镇奶牛场养殖综合体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扶沟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河南轩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一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安全生产费用按交通部规定使用和管理。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



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乙方负责施工路段的通行安全保障工作，负责对占用、损坏公路等侵害公路行为的制止和管理工作的，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质量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及相应的一切经济赔偿。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验收合格后失效。

甲方: 扶沟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 河南轩哲建筑工程有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郝为海 (签字)



2025年7月10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旭邱 (签字)



2025年7月10日

